证券代码：873994　　证券简称：立洲精密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060096）。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html。

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停牌。

（二）提交审核问询回复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25/1753443250_859729.pdf。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0-22/1761133574_983644.pdf。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1-25/1764073212_749760.pdf。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4-14/1776158055_265663.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1.第一次申请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第二次申请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

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1.第一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已完成，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

2025 年 10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上市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第二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已完成，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

2026 年 3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上市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六）终止审核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6〕62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10-30/1793355490267_276866.pdf

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已获批准，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6〕62 号）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